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6〕YL00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1 时 13 分, 我局对 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正在施工,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YL015 号）, 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026 年 9 月 20 日 12 时 15 分, 你单位的履带起重机两台、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一台在 超时施工。（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 年 9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2026 年 9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2026 年 9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YL015 号）及送达回证, 证明 我局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6 年 9 月 20 日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2026 年 9 月 20 日 你单位 提供的 劳务分包合同, 证明 你单位承包 月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五 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履带起重机两台、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一台予以 ☒查封 ☐扣押。

☒查封 ☐扣押物品存放地点:

☒查封 ☐扣押期限: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 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 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 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 登陆 i 深圳 APP, 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附: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深环宝安查（扣）清〔2026〕YL003 号）

联系人: 刘飞丹、王鹏 电话: 0755-2328257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一号 E 栋办公楼 5 楼燕罗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